

法規名稱: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準則

發布日期: 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

## 第 1 條

本準則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十九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# 第 2 條

- 1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(以下簡稱集管團體)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(以下簡稱內控制度),對人 事、財務與業務等事項實施自我監督並定期檢討及修正,以健全集管團體業務之運作。
- 2 內控制度應由集管團體自行訂定,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,並應報請著作權專責機關備查;變更時,亦同。

## 第 3 條

集管團體應依相關法令及章程之規定辦理人事事項,並依人力規模及資源訂定人事管理規章。

#### 第 4 條

- 1 集管團體應就下列財務事項,訂定管理規章:
  - 一、董事、監察人及申訴委員之報酬或相關費用之支給。
  - 二、印鑑使用之管理。
  - 三、預(決)算之管理。
  - 四、財產之管理。
  - 五、使用報酬專戶之管理。
  - 六、和解金之訂定、執行及記錄。
  - 七、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。
  - 八、關係人交易之管理。
- 2 前項第八款所定關係人交易,指集管團體與下列自然人或法人間之交易行為:
  - 一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申訴委員本人、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。
  - 二、由集管團體董事、監察人所擔任代表人之法人。
  - 三、其董(理)事、監察人(監事)與集管團體董事有二分之一以上相同之法人。



## 第 5 條

- 1 集管團體應就下列業務事項,訂定管理規章:
  - 一、會員入、退會及爭議之處理。
  - 二、使用報酬率之訂定、收受及分配。
  - 三、管理著作資料庫及個人資料保護等資訊之處理。
  - 四、與國內其他著作權集管團體之合作。
  - 五、國際交流及合作。
  - 六、研究發展。
  - 七、其他業務事項。
- 2 集管團體如無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所列事項者,得免予訂定。

# 第6條

- 1 集管團體應實施內部稽核,以檢核內控制度之落實情形,確保內控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。
- 2 前項內部稽核應訂定實施辦法,並至少包括內部稽核之目的、組織、權責、稽核項目、期程、程序及執行方式等項目。

#### 第 7 條

- 1 集管團體應指派稽核人員辦理內部稽核業務,並依前條實施辦法,訂定年度稽核計畫。
- 2 前項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,並據以稽核集管團體執行內控制度之情形;修正時,亦同。
- 3 第一項之稽核人員得由會務人員兼任,或委任非辦理集管團體該年度查核簽證之會計師辦理。

# 第 8 條

- 1 集管團體之稽核人員於稽核時,如發現缺失、異常事項及其他缺失事項,應據實揭露作成稽核報告,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,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。
- 2 集管團體之稽核人員應將前項稽核報告送董事會,並提供各監察人查閱。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, 或集管團體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,監察人應於接獲報告後十日內,函報著作權專責機關處置。
- 3 第一項之稽核報告、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,應至少保存五年。



# 第 9 條

集管團體之稽核人員執行稽核業務時,得請會務人員提供相關帳冊、憑證、必要文件及其他稽核 所需之資料。

# 第 10 條

- 1 集管團體應審慎評估及檢討內控制度之執行情形,由董事長與內部稽核負責人聯名出具內部控制 聲明書(附表一),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。
- 2 前項聲明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,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報。

# 第 11 條

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